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卫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机动车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4年1月11日

北京林业大学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机动车管理，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有序，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机动车管理，遵循“安全第一、依法管理、有偿使用、绿色出行”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规范、有序、安全、畅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林业大学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来访的单位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负责全校的机动车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保卫部，负责出入管理、交通组织、停车证办理、交通设施的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停车收费纳入学校总体收入管理，年度停车收费由学校统一收费平台收取，临时停车收费根据学校招投标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代为收取。

第二章 机动车辆的行驶与停放

第六条 学校公车、教职工车辆和特种车辆允许入校，一般应停放在地下车库。来访车辆、保障车辆等实行预约入校，来访车辆一般应停放在主楼环岛停车场，保障车辆由专用通道出入校，并按指定路线行驶和停放。

第七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应严格遵守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坚持“行人优先”原则，安全文明驾驶，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自觉遵守校内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停放规范，靠右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禁止逆行、鸣笛，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大中型车辆和特种车辆倒车须有专人指挥。

第八条 严禁无照驾驶、酒后驾驶；禁止在校园内学车、练车和试车。

第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在学校划定的停车位上堆放物品或使用其它设施占用车位。

第十条 车主应爱护校园内所有公共设施、装置以及其他车辆，因过失导致设施、装置或其他车辆损坏的，肇事车主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遇有学校重大活动，所有车辆应听从管理人员指挥、积极配合，主动腾让车位。

第十二条 新能源汽车应在校园内指定的充电桩处充电，禁止

私拉电线充电。

第三章 机动车停车证办理

第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证面向本校教职工、合同制职工（由人事处认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证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保卫部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学校将结合校园交通管理实际适时调整机动车停车证办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机动车停车证材料实行网上审核，通过学校统一收费平台进行线上缴费。当车牌发生变更时，需重新提交材料。

第十七条 机动车停车证有效期。年证有效期为一年（当年 3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月证有效期为当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时长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第十八条 机动车停车证每人仅限办理一辆，因限号可以关联一辆机动车号牌，两辆车同时停放在校园时，后入场车辆实行计时收费。所有备案的教职工车辆校园地面停车 1 小时免费，超过 1 小时按临停车辆计时收费。

第四章 临停车辆管理

第十九条 临停车辆是指不符合办理停车证条件的机动车和符合办理条件但未申请办理停车证的机动车。

第二十条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规定，学校对停车收费实施自主定价。我校停车收费价格暂定为小型车辆 2.5 元/15 分钟；大型车辆 5 元/15 分钟，中型车辆按大型车辆收费，不满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公务来访车辆由党政办统一负责审核。其他公务来访车辆由接访单位提前一天通过企业微信一表通“公务来访车辆”申请，由保卫处负责审核。

第二十二条 特种车辆、上级部门备案的车辆、残疾人车辆等不收取停车费。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第二十四条 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同时报告保卫部。因抢救受伤人员而移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

第二十五条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规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第一次发送短信提醒；第二次违规的，将向所在单位发送《北京林业大学交通违规告知单》；第三次违规的，计入黑名单，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注销当年停车证，并取消次年停车证办理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利用虚假信息申办机动车停车证的，一经查实，连续取消两年办证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拒不缴纳停车费、使用伪造车辆停车证、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等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取消办证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